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請報備與管理

收件：向本府建設局收文室掛號。

審查：檢附證件是否齊全及是否符合法令之規定。

合格發文通知，不合格發文通知補正改善或罰鍰。

----請參考作業流程----

1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（正本乙份、副本四份）。
2. 專業檢查人員名冊。
3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（複）查報告書。
4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記錄簡圖。
5.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記簡圖。
6.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（無改善項目者，本表得免檢附）。
7. 建築物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或專業機構認可證。
8. 使用執照影本：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9. 房屋權利證明影本（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）：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10. 現況照片：檢附六張以上之彩色照片，以清楚交代受檢場所之現況為原則，專業檢查人必須親至現場檢查並拍照存證。
11. 營業登記證明影本：營業場所與申報場所地址是否相符。
12. 保險證明文件：保險日期、保險金額及投保地點是否相符。
13.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：出廠證明（檢驗證明）及施工證明或專業檢查機構（檢查人）切結書。

建築管理課 082-312876

相關檔案：